

## 國立曾文家商職業學校變賣報廢物品投標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案名：115 年度報廢財產物品標售，案號：財 11501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採單價計法，每張底價為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 40 張，底價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 元整，投標人應以「單價」投標，本案免繳納保證金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三、投標與開標：

本案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，訂於 115 年 5 月 4 日 17 時 00 分截止投標，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 10 時 0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遇颱風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開標日期。

(投標人得於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至本校參觀，僅提供外觀檢視，不提供測試及保固。)
- 四、投標單填寫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 本案投標金額須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，法人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  - (四) 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- 五、保證金票據限制：(本案免繳納保證金。)

若需繳納，限用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匯票，受款人為本校。
- 六、投標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應予密封，信封須註明標的名稱、案號、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時間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。
- 七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：(1) 自然人：身分證明文件。(2) 法人：法人證明文件。(3) 廠商：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廠商所提出之影本，必要時須提供正本查驗，若有偽造變造情事將取消得標資格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開標出席：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，投標人得親自出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與決標：
  - (一) 由本校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   1. 缺投標單或保證金票據 (免計收者除外)。
    2. 投標金額塗改未認章、無法辨識、低於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
    3. 標的物或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  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原則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單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決標人數至標售標的完成標售為止。

十、價款繳納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日當日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。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一、主持人可於開標當場宣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當日內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須自行載運完畢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國立曾文家商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號	財 11501
品名	奉准報廢財物之製圖桌
數量(含單位)	40 張 (本案採單價標售)
標售底價(元)	每單位新臺幣 100 元，總額共計新臺幣 4,000 元整
保證金額(元)	免計收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 10%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 1,000 元者，免計收。</li> <li>2.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</li> <li>3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</li> </ol>